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周旻慧
電話：22289111#54510
電子信箱：cav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107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077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4年11月13日移署移字第114015659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申請對象如下：

(一)新住民：依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，其對象如下：

1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。

(在臺居留、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)

2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9款、第10款、第2項或第3項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





留，或依該法第25條經許可永久居留，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、第5目、第8條、第10條之專業工作，或依該法第15條第1項取得工作許可，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。（外國投資、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）

- 3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，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；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。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）
- 4、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，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。（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）
- 5、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。（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）
- 6、第1款及第2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，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。

（二）新住民子女：前款新住民之子女。

- 四、自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4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

寄至該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388-9393分機2525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如有疑義，亦請逕洽該署移民事務組沈專員（02-2388-9393分機2525）。

五、核發獎項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，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